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2024 年开办费-一般设备采
购（二）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30424393-9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 1 投 标 函（实质性格式）	52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4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6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7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8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9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60
附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实质性格式）	81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83
附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84
附件 12 供货及安装方案	85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87
第五章 资格审查	8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9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04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5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50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54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2024 年开办费—一般设备采购（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20230424393-98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2024 年开办费—一般设备采购（二）

预算金额：748.072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48.072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3 包，投标人须对整包进行投标。

包号	分包名称	控制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交货期（含安装）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参数和规格描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设备	88.0104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无
2	耳鼻喉一体化测听室	407.0742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护士站、导医台等定制工作台	252.9881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		详见招标文件	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	--	--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2包、第3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8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一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李丁、马若莎、张超 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丁、马若莎、张超

电 话：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二章 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第二章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748.0727 万元，最高限价为 748.0727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或各分包控制金额或预算金额或各分包每个采购内容的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1、2、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 1 包：治疗车；第 2 包：测听室；第 3 包：护士站。
第二章 34	招标文件的 询问或质疑	1.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 方式：以 <u>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u> 的形式，电子邮箱：maruosha@126.com。 3. 联系电话： <u>67169727</u> 。 4. 地址：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房间。</u>
第二章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包人民币 <u>10000</u> 元、第 2 包人民币 <u>80000</u> 元、第 3 包人民币 <u>5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账 号： <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u>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hr/>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u> 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u>
第二章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u>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二章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第二章 14.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word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 <u>光盘或 u 盘</u> 等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第二章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18. 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815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第二章 21.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815 会议室。
第二章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二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二章 29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33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第二章 32.8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第一章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2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3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2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3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第二章 5.2.4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第2包、第3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详见采购需求。</u>												
第二章 3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16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所谓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8.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8.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8.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2.5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4.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各分包控制金额或预算金额或各分包采购内容的采购预算金额**。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超出最高限价或各分包控制金额或预算金额或各分包每个采购内容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详见附录1。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除 7.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七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以包为单位各分包分别单独编制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 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1——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2——供货及安装方案

附件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扩展。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七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七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七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形式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

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6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壹份(word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每份投标文件需分包编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

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5.4.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

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9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样品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第一章《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1.4.1 逾期送达的；

2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5 开标程序：

21.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1.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6. 评标方法和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9.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0.4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5 投标人依据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

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underline{\quad}$ 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underline{\quad}$ 的履约保证金。

34. 询问、质疑与答复

34.1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4.2 询问

3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

34.3.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4.3.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34.3.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八) 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投标人、评委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供应方：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医院）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应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供应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方（需要/不需要）向医院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供应方需要向医院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供应方应向医院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__%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医院因供应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医院可要求供应方开具有效期略长于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医院有权根据供应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供应方续保函。医院要求供应方续保函的，供应方应在医院要求的期限内向医院提交符合医院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医院有权认定供应方违反本合同。

2、医院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首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 %，后续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比例向乙方支付。

医院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医院有权不向供应方支付全额款项。

3、医院每次付款前，供应方应向医院提供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医院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供应方支付款项。供应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医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_），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供应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供应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年，并将供应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医院确认。

供应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年，剩余质保服务__年由供应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供应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医院确认。

7、供应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8、医院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供应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方给医院造成了损失的，医院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医院全部损失的，医院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医院指定的时间，交付至医院指定地点。医院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____天书面通知供应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医院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医院应付给供应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医院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医院”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供应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医院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供应方应保证医院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供应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应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应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供应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应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医院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医院自提货物: 由医院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应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医院。同时供应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医院。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供应方已通知医院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应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医院。

7.2 如因供应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医院，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应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供应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供应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医院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医院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第三条：付款方式。

10、技术资料

10.1 供应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供应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供应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医院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医院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供应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应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医院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医院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医院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供应方有义务为医院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医院。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医院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方对医院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方应按照医院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应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医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医院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供应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医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医院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供应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方接受。如供应方未能在医院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医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医院将从合同款或从供应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医院有权向供应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供应方应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供应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医院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医院。医院收到供应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医院可要求供应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供应方违约的情况下,医院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供应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供应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医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供应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医院认为供应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医院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医院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医院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方应承担医院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应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供应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医院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应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医院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医院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供应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医院和供应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6、交货方式：

11、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__个月/__年/其他：____），自设备安装完毕经医院验收合格，并交付医院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供应方保证在接到医院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_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____小时，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供应方须派专业人员在__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供应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医院同意继续由供应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医院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供应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医院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供应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医院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医院指定人员、供应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供应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供应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供应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

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供应方应根据医院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供应方资料提供不全或供应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医院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医院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医院有权要求供应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供应方或供应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医院有权要求供应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供应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医院造成损失的，供应方应赔偿医院的全部损失。供应方在收到医院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医院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医院有权按照供应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15.2 供应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供应方应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供应方除返还医院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5.3 供应方向医院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医院有权拒绝接受，如医院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医院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供应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医院支付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医院按照供应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5.4 因供应方原因导致医院退货的，供应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医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供应方的违约行为，医院终止合同的，医院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供应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医院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供应方承担相应责任，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供应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供应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设备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供应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_份，医院执___份，供应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__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个月/24个月/其他：____）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

承诺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医院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医院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供应方信息，无论供应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医院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医院承诺对供应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医院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供应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供应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医院信息，无论医院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供应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供应方承诺对医院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供应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供应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医院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供应方未按医院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医院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供应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供应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医院要求，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医院的信息集成要求：

(1) 业务字典需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医院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3) 业务数据需根据医院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医院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7)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8) 需按照医院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_____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投 标 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 招标编号：____

投标人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属于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若投标人无法以元报价，请以相应单位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填报每个标的的制造商。

包号：第 2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 类：行为声场测听室	工业
2	B 类：声场测听室	
3	C 类：测听室 1、测听室 2、测听室 2、测听室 4、测听室 5	
4	D 类：ABR 隔声屏蔽室 1、ABR 隔声屏蔽室 2	
5	设备控制室/操作间	

包号：第 3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护士站	工业
2	服务台	
3	大厅导医台	
4	餐厅发放台	
5	分诊台	
6	手续台	
7	导医台	
8	采血台	
9	工作台	

7-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附件 8 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3-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4-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填报每个标的的制造商。

包号：第 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生活用冰箱	工业
2	药品柜	
3	病历车	
4	地推车	
5	急救车	
6	扫床车	
7	治疗车	
8	发药车	
9	平车	
10	防爆摄像头	
11	氧气浓度报警器	
12	硬盘录像机	
13	气体浓度报警器	
14	空调机（防爆型）	
15	切片超净工作台	
16	三联观片灯	
17	电热板	
18	通风橱	
19	小型桌面制冰机	
20	冰箱	
21	55 寸 LCD 拼接屏	
22	拼接屏控制器	
23	拼接屏支架	
24	大屏线缆	
25	强电及弱电基材	

26	设备机柜	
27	医用织物湿热清洗消毒设备	
28	医用不锈钢 304 水槽&操作台	
29	医用不锈钢 304 整理台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2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 63139390 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3-2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此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详见附录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与本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供货及安装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方案（自行编制）。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行提供）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7-2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2、3包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附件7-3-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7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 3.2 澄清。
- 3.3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 3.4 编写评标报告。
- 3.5 定标。

（四）符合性评审

-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4.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超出最高限价或各分包控制金额或预算金额或各分包每个采购内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5.5.2-5.5.7 项规定修正。

5.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5.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标过程、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5.5及5.6。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5.2-5.5.7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九）重新招标

9.1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控制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者各分包每个采购内容的单项采购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号条款响应（第1包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第1包）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与本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6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个得1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http://www.cnca.gov.cn/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	0.5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根据“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全部满足，得25分，不满足▲号指标的每项扣2分；非▲号指标为一般指标，不满足一般指标的扣1分，以上扣完为止。	25
	货物选型与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环保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产品选型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强，整体好，配置优，得10分； 产品选型较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较强，整体较好，配置较优，得7分； 产品选型较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一般，整体配置一般，得5分； 产品选型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较差，整体配置较差，得3分； 产品选型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差，整体配置差，得1分。	10
	供货及验收方案	供货及验收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有针对性，应急措施完善，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应急措施较完善，得7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5分；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应急措施较差，得3分；方案差，针对性差，应急措施差，得1分；未体现，得0分。	10

	<p>安装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可行，得 7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方案差，可行性差，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10</p>
	<p>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具体明确，承诺备品备件提供充足，价格优惠，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承诺备品备件提供较充足，价格较优惠，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差，针对性较差，保障措施较差，承诺备品备件提供不够充足，价格不够优惠，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p>	<p>5</p>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0-30</p>

评分标准（第 2 包）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与本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6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个得1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http://www.cnca.gov.cn/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	0.5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根据“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号指标的每项扣2分；非▲号指标为一般指标，不满足一般指标的扣1分，以上扣完为止。	20
	货物选型与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环保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产品选型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强，整体好，配置优，得8分； 产品选型较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较强，整体较好，配置较优，得5分； 产品选型较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一般，整体配置一般，得2分； 产品选型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较差，整体配置较差，得1分； 产品选型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差，整体配置差，得0分。	8
	供货及验收方案	供货及验收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有针对性，应急措施完善，得8分；方案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应急措施较完善，得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应急措施较差，得1分；方案差，针对性差，应急措施差或未体现，得0分。	8

	设计、安装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安装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设计说明全面，得 8 分；设计、安装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可行，设计说明较全面，得 5 分；设计、安装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设计说明不够全面，得 2 分；设计、安装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设计说明不全面，得 1 分；设计、安装方案差，可行性差或缺项或未体现，得 0 分。	8
	安全和环保保障措施	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材料达到环保等相应要求，得 5 分； 安全、环保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材料达到环保等相应要求，得 3 分； 安全、环保保障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材料较能达到环保等相应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技术保障措施	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生产规范、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6 分； 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等进行评审：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0-30

评分标准（第3包）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与本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6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个得1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http://www.cnca.gov.cn/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	0.5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根据“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全部满足，得25分，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以上扣完为止。	25
	货物选型与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环保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产品选型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强，整体好，配置优，得10分； 产品选型较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较强，整体较好，配置较优，得7分； 产品选型较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一般，整体配置一般，得5分； 产品选型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较差，整体配置较差，得3分； 产品选型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选用产品的制造商实力差，整体配置差，得1分。	10
	供货及验收方案	供货及验收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有针对性，应急措施完善，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应急措施较完善，得7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5分；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应急措施较差，得3分；方案差，针对性差，应急措施差，得1分；未体现，得0分。	10
	安装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可行，得7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3分；方案	10

		差，可行性差，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具体明确，承诺备品备件提供充足，价格优惠，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承诺备品备件提供较充足，价格较优惠，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差，针对性较差，保障措施较差，承诺备品备件提供不够充足，价格不够优惠，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5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0-3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分包名称	控制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交货期 (含安装)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参数和规格描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设备	88.0104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详见招标文件	否	无
2	耳鼻喉一体化测听室	407.0742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护士站、导医台等定制工作台	252.9881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包号： 第1包

分包名称： 一般设备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生活用冰箱	3 台	详见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二) 技术参数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0.54	88.0104	否	无
2	药品柜	8 台				2			
3	病历车	1 辆				0.3			
4	地推车	1 辆				0.25			
5	急救车	2 辆				0.628			
6	扫床车	1 辆				0.2			
7	治疗车	15 辆				3.9			
8	发药车	2 辆				0.24			
9	平车	2 辆				1.6			
10	防爆摄像头	11 台				1.65			
11	氧气浓度报警器	6 台				0.42			
12	硬盘录像机	1 台				0.277			
13	气体浓度报警器	6 台				0.42			
14	空调机(防爆型)	3 台				8.64			
15	切片超净工作台	2 台				8			
16	三联观片灯	12 个				3.6			
17	电热板	1 台				0.35			
18	通风橱	1 台				3			
19	小型桌面制冰机	1 台				1.7			
20	冰箱	9 台				3.6			

21	55 寸 LCD 拼接屏	12 个				9.6			
22	拼接屏控制器	1 个				1.7			
23	拼接屏支架	3 组				0.165			
24	大屏线缆	1 组				0.08			
25	强电及弱电基 材	64 m ²				1.1392			
26	设备机柜	1 台				0.08			
27	医用织物湿热 清洗消毒设备	2 台				33.6			
28	医用不锈钢 304 水槽&操 作台	1 台				0.2			
29	医用不锈钢 304 整理台	1 台				0.1312			

(二) 技术参数

1) 生活用冰箱

1. 设备/服务描述：治疗室、输液室、会议室和办公室。
2. 基本组成/数量：3 台。
3. 技术需求
 - 3.1 高效节能二级能效。
 - 3.2 总容积 180-220 升。
 - 3.3 钢化玻璃面板，电脑循环，冷藏，冷冻室独立控温。
 - 3.4 LED 冷光源灯设计。
 - 3.5 采用环保冷媒。
 - 3.6 冷藏温度范围：0℃至 10℃，冷冻温度范围-5℃至-18℃。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 药品柜

1. 设备/服务描述：儿科化验、治疗室。
2. 基本组成/数量：8 台。
3. 技术需求

- 3.1 温度范围：2℃至 20℃。
- 3.2 制冷方式：风冷。
- 3.3 适宜的环境温度为 18℃-43℃。
- 3.4 能效等级 2 级。
- 3.5 容积：750-850 升。
- 3.6 智能控制面板。
- 3.7 温度异常自动报警。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3) 病历车

1. 设备/服务描述：肝病病房、肿瘤。
2. 基本组成/数量：1 辆。
3. 技术需求：（长*宽*高） $\geq 650(\pm 5) * 475(\pm 5) * 900\text{mm}$ ，双排 40 格。
 - 3.1. 不锈钢板镶面及 ABS 模具成型台面，铝合金型材立柱。
 - 3.2. ABS 台面厚度 40mm，台面安装不锈钢围栏，安全置物。
 - 3.3. 侧板背板均选用铝塑复合板拼装，铝塑复合板厚度 4mm，表层材料为涂装铝板，芯材为聚乙烯塑料。
 - 3.4. 车体上部可采用一只抽屉，抽屉选用进口三节静音滑轨、抽拉顺畅安静，带自锁功能。
 - 3.5. 车体下部为两列病历存放区，可存放病历，病历车选用 ABS 托条，耐磨抗腐蚀，带锁。
 - 3.6.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脚轮 $\Phi 100\text{mm}$ ，带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带有一直定向辅助轮，刹车轮和辅助轮有明显区分标志。
 - 3.7. 40 格，不含病历夹（选配）。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4) 地推车

1. 设备/服务描述：耳鼻喉门诊。
2. 基本组成/数量：1 辆。

3. 技术需求：（长*宽） $\geq 900*600\text{mm}$ 。
- 3.1. 整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材料制作，加厚管材 $\geq 1.5\text{mm}$ ，折叠扶手，抗压高韧车板。
- 3.2. 静音脚轮。
- 3.3. 台面下方均配有承重带，承重 300KG。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5) 急救车

1. 设备/服务描述：急救使用
2. 基本组成/数量：2 辆。
3. 技术需求：
 - 3.1. 规格：（长*宽*高） $\geq 750\text{mm}(\pm 10\text{mm}) * 475\text{mm}(\pm 10\text{mm}) * 990\text{mm}(\pm 10\text{mm})$ 。
 - 3.2. ABS 模具成型及内嵌进口 304 不锈钢台面，ABS 台面厚度为 40mm，台面安装不锈钢围栏，360° 旋转仪器平台。
 - 3.3. 铝合金型材立柱，采用电泳工艺技术，硬度达到 2H。
 - 3.4. 侧板背板均选用铝复合材料，具有耐蚀、耐撞击、防火、防潮、隔热、抗震等功能，背面挂有 CPR 板。
 - 3.5. 车体采用五只抽屉，抽屉全部选用流线型 ABS 扣手，抽屉用三接无声导轨，且在抽屉全部推入时有吸盘功能。
 - 3.6. 四只 $\Phi 100\text{mm}$ 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脚轮一只为方向控制轮，刹车轮和方向轮要有区分标识。
 - 3.7. 车体侧面有隐藏式辅助台面，台面有防滑落凹槽。
 - 3.8. 车体立柱具有嵌入式导轨，配件在两侧可自由调整高度和位置，配件可以在车体两侧互换。
 - 3.9. 内凹的隐藏推拉式拉扣式中控锁，一推一拉即可实现抽屉开启。
 - 3.10. 配件有：CPR 板，仪器平台，侧拉板，输液架，电源插板，锐器盒支架，不锈钢筐，双色污物桶，氧气瓶支架，手套盒，可根据用户需求随意加减配件，污物桶脚踏设计，所以配件均可上下调节，锐器盒支架可以调节大小，适合任意尺寸锐器盒，一次性锁上配有编码，抽屉内配 ABS 梳型可调隔板。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6) 扫床车

1. 设备/服务描述：肝病病房、肿瘤。
2. 基本组成/数量：1 辆。
3. 技术需求：
 - 3.1. 规格：（长*宽*高） $\geq 1050(\pm 5) * 475(\pm 5) * 900(\pm 5)$ mm。
 - 3.2.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铝合金, ABS。
 - 3.3. 台面由进口 304 不锈钢和 ABS 材质组成, 原生材料; 台面厚度 ≥ 40 mm, 台面安装进口 304 不锈钢围栏, 台面有凹槽, 防止物品滑落。
 - 3.4. 铝合金型材立柱内置钢筋保证车体承重, 表面采用电泳工艺技术。
 - 3.5. 侧板背板均选用铝复合材料, 具有耐蚀、耐撞击、防火、防潮、隔热、抗震等功能。
 - 3.6. 车体采用两只抽屉, 抽屉内无焊接、无缝隙, 不藏污纳垢, 易于清洁; 抽屉选用有自锁功能的三节无声导轨, 抽拉顺畅安静。
 - 3.7.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 脚轮为 360 度全方位刹车且其中一只为方向控制轮, 脚轮 $\Phi 100$ mm, 带刹车, 推行灵活, 转向准确。
 - 3.8. 车体另一侧为污物袋, 防缩水布料, 方便污染被服搁置（标配二只污物袋）。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7) 治疗车

1. 设备/服务描述：肝病病房、肿瘤和 5 层病房。
2. 基本组成/数量：15 辆。
3. 技术需求：（长*宽*高） $\geq 650 * 450 * 900$ mm。
 - 3.1. 整体选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板材厚度 ≥ 0.8 mm, 管材厚度 ≥ 1.2 mm, 板材表面经过拉丝美化处理, 管材表面均经过抛光处理。
 - 3.2. 焊接光滑无毛刺, 表面抛光处理, 抗腐蚀易清洗, 工艺精致美观。
 - 3.3. 车体共设计 2 个台面, 并配有围栏, 可保证存放物品的安全。
 - 3.4. 每层台面下方均配有承重带, 承重量大。
 - 3.5. 车体上台面下配有 2 个并排抽屉, 方便存放药品, 抽屉选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

- 3.6. 底部采用超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Phi 80\text{mm}$ ，带刹车，推行灵活，安静无声。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8) 发药车

1. 设备/服务描述：
2. 基本组成/数量：2 辆。
3. 技术需求：
 - 3.1. 全 ABS 设计，耐磨、抗腐蚀。
 - 3.2. 推手弯制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舒适省力。
 - 3.3. 插入式链接护栏，坚固耐用，防止物品滑落。
 - 3.4. 加高置物空间。
 - 3.5.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为 360 度全方位带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 3.6 尺寸：（长*宽*高） $\geq 760*530*900\text{mm}$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9) 平车

1. 设备/服务描述：多功能升降急救平车
2. 基本组成/数量：2 辆。
3. 技术需求：
 - 3.1. 平车面尺寸：（长*宽） $1920*640/720\pm 10\text{mm}$ 。
 - 3.2. 升降高度： $520\sim 810\pm 10\text{mm}$ 。
 - 3.3. 起背角度： $0\sim 65\pm 5^\circ$ 。
 - 3.4. 净重 83kg，最大承重 250kg。车面采用 ABS 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具有阻燃性高，耐腐蚀，韧性强等特点，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
 - 3.5 脚轮为 4 个中控脚轮，直径 150mm，带有中央导向轮。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 5L 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

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 1 根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0) 防爆摄像头

1. 设备/服务描述：危化品暂存间、酒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基本组成/数量：11 台。
3. 技术需求
 - 3.1 夜视类型：红外夜视。
 - 3.2 适用面积：40-80 m²。
 - 3.3 焦距：8mm。
 - 3.4 供电方式：网线+电源供电。
 - 3.5 防水等级：IP67 以上。
 - 3.6 智能识别：移动识别。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5. ★具备《防爆合格证》，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视作无效投标）。

11) 氧气浓度报警器

1. 设备/服务描述：危化品暂存间、酒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基本组成/数量：6 台。
3. 技术需求
 - 3.1 测量气体：氧气、可燃、一氧化碳、硫化氢。
 - 3.2 指示方式：LED 显示实时数据及系统状态发光二极管、声音、震动指示报警、故障及欠压。
 - 3.3 工作环境：湿度/20° C 至 50° C。
 - 3.4 防爆标志：Ex ib 11B T3 Gb。
 - 3.5 工作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 2000mAh）。
 - 3.6 尺寸：（长*宽*高）130*60*45mm±10mm。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2) 硬盘录像机

1. 设备/服务描述：危化品暂存间、酒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基本组成/数量：1 台。
3. 技术需求
 - 3.1 供电方式：网线供电。
 - 3.2 像素：400W。
 - 3.3 摄像头个数：4 个。
 - 3.4 硬盘容量：8TB。
 - 3.5 尺寸：（长*宽*高）265*225*48±10mm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3) 气体浓度报警器

1. 设备/服务描述：危化品暂存间、酒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基本组成/数量：6 台。
3. 技术需求
 - 3.1 测量气体：氧气、可燃、一氧化碳、硫化氢。
 - 3.2 指示方式：LED 显示实时数据及系统状态发光二极管、声音、震动指示报警、故障及欠压。
 - 3.3 工作环境：湿度/20° C 至 50° C。
 - 3.4 防爆标志：Ex ib 11B T3 Gb。
 - 3.5 工作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 2000mAh）。
 - 3.6 尺寸：（长*宽*高）130*60*45mm±10mm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4) 空调机（防爆型）

1. 设备/服务描述：防爆型 5 匹、危化品暂存间、酒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基本组成/数量：3 台。
3. 技术需求
 - 3.1 防爆等级：11B（C）T4。
 - 3.2 匹数：5 匹。

- 3.3 能效：3 级。
- 3.4 适用面积：55-85 m²。
- 3.5 冷暖型。
- 3.6 电源和功率：380V/50HZ。
- 3.7 变频。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 5. ★具备《防爆合格证》，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视作无效投标）。

15) 切片超净工作台

- 1. 设备/服务描述：基因扩增实验室试剂准备间实验室、基因扩增实验室样本制备间实验室。
- 2. 基本组成/数量：2 台。
- 3. 技术需求
 - 3.1 净化等级：100 级(美联邦 209E)。
 - 3.2 平均风速：≥0.3M/S。
 - 3.3 噪音：≤65db (A)。
 - 3.4 菌落数：≤0.5 个/皿.时（直径 90 培养皿）。
 - 3.5 震动：4 微米（X.Y.Z 方向）。
 - 3.6 电源和功率：220V 和 50HZ；400W-800W。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6) 三联观片灯

- 1. 设备/服务描述：干保病房、骨科、泌尿科。
- 2. 基本组成/数量：12 个。
- 3. 技术需求
 - 3.1 尺寸：（长*宽）≥115*47*6cm。
 - 3.2 平均亮度：≥2000CD/M。
 - 3.3 产品特点：光线均匀、经久耐用。

- 3.4 安装方式：可壁挂/可座式。
- 3.5 电源：220V 和 50HZ。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7) 电热板

- 1. 设备/服务描述：产前筛查实验室。
- 2. 基本组成/数量：1 台。
- 3. 技术要求
 - 3.1 尺寸：（长*宽）450*350±10mm。
 - 3.2 材质：不锈钢板，8MM 厚度。
 - 3.3 工作最高温度：400° C。
 - 3.4 漏电保护。
 - 3.5 电源：220V 和 50HZ。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8) 通风橱

- 1. 设备/服务描述：生殖中心产前诊断实验室。
- 2. 基本组成/数量：1 台。
- 3. 台面：采用 12.7mm±3 理化板台面，耐磨、耐刻划，抗腐蚀能力强，无辐射，不易老化。
 - 3.1 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工艺经过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双包柜门并带消音填充。上罩体内无裸露螺丝钉。
 - 3.2 铰链：专用自闭式钢质门铰，开启度≥90°。
 - 3.3 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 5mm 厚耐酸碱抗倍特板，三级导流设计，可根据实验内容的气体比重调节导流板的角度，更快排出有害气体。
 - 3.4 视窗玻璃：采用 5mm 厚钢化安全玻璃，视窗开启高度 900mm。
 - 3.5 工作门平衡系统：配有负重块、滑轮、铰链等装置，能够稳定停留在任意高度位置。
 - 3.6 配重：通过齿形皮带传动，防腐蚀。

- 3.7 插座：与实验台要求相同，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配有 ≥ 2 个 220V/10A 三孔电源插座，安装于柜体外部侧壁上。
- 3.8 水盆及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黑色水盆，6mm 厚一体成型，并与台面做无缝连接处理，接 PP 防臭返水弯，防腐蚀。
- 3.9 控制面板：采用安全的触摸式薄膜开关。
- 4. 排气罩：采用新型 PP 集成罩，耐腐蚀，密闭性好。
- 4.1 照明：采用防爆功能隐蔽式安装，30W 日光灯，照明亮度 400LUX。
- 4.2 尺寸：（长*宽*高）1500mm*850mm*2350mm \pm 10mm。
- 5.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19) 小型桌面制冰机

- 1. 设备/服务描述：生殖中心产前诊断实验室。
- 2. 基本组成/数量：1 台。
- 3. 参考规格尺寸：（长*宽*高）500*570*790 mm（尺寸允许偏差范围 \pm 100）。
- 3.1 产冰能力： ≥ 0.043 t/d。
- 3.2 类型：冰块机。
- 3.3 制冷剂：R134A。
- 3.4 运行电耗： ≤ 0.425 KW。
- 3.5 电压：220v。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0) 冰箱

- 1. 设备服务描述：实验室、肿瘤示教室、妇产科实验室和办公室。
- 2. 基本组成/数量：9 台。
- 3. 技术需求
 - 3.1 总容积 200-249 升，至少包括冷藏室、冷冻室和软冻室 三个使用区域。
 - 3.2 钢化玻璃面板，电脑循环，冷藏，变温，冷冻室独立控温。
 - 3.3 LED 冷光源灯设计。
 - 3.4 高效节能，二级能效。

- 3.5 采用环保冷媒。
- 3.6 容积：200-249 升。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1) 55 寸 LCD 拼接屏

- 1. 设备/服务描述：用于服务中心数据展示、查看，对采购人后勤安全、服务、多个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对于关键指标，如告警、功能、能耗等可以查看当天的实时数据，实时掌控数据的动态情况。
- 2. 基本组成/数量：12 个
- 3. 技术需求：
 - 3.1 屏幕尺寸 55 寸。
 - 3.2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60Hz。
 - 3.3▲拼缝 \leq 1.7mm。
 - 3.4 亮度 \geq 500cd/m²。
 - 3.5▲可视角度 \geq 178°。
 - 3.6 对比度 \geq 1200:1。
 - 3.7 背光源：LED。
 - 3.8 响应时间 \leq 8ms（G to G）。
 - 3.9 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YPbPr × 1, CVBS × 1, USB × 1。
 - 3.10 输出接口：DVI × 1, VGA × 1, CVBS × 2。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2 年。

22) 拼接屏控制器

- 1. 设备/服务描述：用于 LCD 拼接屏的核心功能控制。
- 2. 基本组成/数量：1 个。
- 3. 技术需求：
 - 3.1 支持 12 路 HDMI 输出。
 - 3.2 支持 4 路 DVI 输入。
 - 3.3 支持解码 24 路 800W@25fps、或 48 路 400W@25fps、或 96 路 200W@30fps，192

路 720P@30fps，或 192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3) 拼接屏支架

1. 设备/服务描述：用于支撑并放置 LCD 拼接屏，保证其拼接正常。

2. 基本组成/数量：3 组。

3. 技术需求：

3.1 支持尺寸：55 寸。

3.2 部署方式：壁挂/落地。

3.3 每组支架支持大屏数量 ≥ 4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4) 大屏线缆

1. 设备/服务描述：用于连接 LCD 拼接屏，以使其正常使用。

2. 基本组成/数量：1 组。

3. 技术需求：

3.1 接口：HDMI 电缆，HDMI/AM 转 HDMI/AM。

3.2 数量 ≥ 12 。

3.3 长度 $\geq 15\text{m}$ 。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5) 强电及弱电基材

1. 设备/服务描述：用于给 LCD 拼接屏提供强电及弱点信号，以使其正常使用。

2. 基本组成/数量：64 m²。

3. 技术需求：

3.1 电线电缆敷设前做外观及导通检查。

3.2 配线时，相线与零线的颜色应不同。

3.3 对未连接开关，插座等线路端要进行处理。

3.4 电源线 国标 RVV3*2.5；弱电网线 国标 CAT6。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6) 设备机柜

1. 设备/服务描述：用于放置服务器、交换机、管理机等相关网络通讯设备。

2. 基本组成/数量：1 台。

3. 技术需求：

3.1 安装方式：支持落地安装、靠墙落地安装。

3.2 材质：前玻璃，后钢板。

3.3 尺寸：600（宽）*600（深）*1200（高）。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7) 医用织物湿热清洗消毒设备

1. 基本组成/数量：2 台。

2. ★清洗消毒机单台每循环可处理干织物重量 $\geq 20\text{kg}$ ；滚筒容积 $\geq 200\text{L}$ ，机器体积 $\leq 1.6\text{m}^3$ ，且宽 $\leq 1.2\text{m}$ ；需提供实物设备测量图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3. 内滚筒直径 $\geq 760\text{mm}$ ，深度 $\geq 480\text{mm}$ 。

4. 设备需供电连接 380V。

5. 机器要求采用全悬浮减震技术，安装不需要固定，配备减震阻尼器和减震弹簧组合型减震，增强机器运行运转稳定性及降低噪音。单台机器净重量应 $\geq 500\text{kg}$ 。

6. ▲机器外壳（除操作面板外）、外滚筒、内滚筒及舱门均为不锈钢材质耐高温能力 $\geq 95^\circ\text{C}$ 。

7. 内滚筒腔体设计无死角，抛光率 ≤ 0.05 微米，杜绝微生物残留。

8. 可配备液体化学品智能抽吸泵 ≥ 6 个。

9. 独立试剂分配盒，带脉冲式强力喷流自清洁功能，避免化学剂残留。

10. ▲机器性能：转速[rpm] $\geq 900\text{rpm}$ ，洗脱力 $\geq 350\text{g}$ ，水分残留率 $\leq 62\%$ 。

11. ▲设备采用双进水设计，节省进水时间；需提供实物设备图片。
12. ▲ $\geq 75\text{mm}$ 超大排水阀，节省工作时间；需提供实物测量图片。
13. 专业控制系统；清洗程序参数可调节；程序位置，清洗程序每个步骤的参数均可调节；内置程序，语言可选且有专用针对地布巾的湿热清洗消毒程序以及专用的消毒认证程序。
14. 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15. ▲设备需具有实时打印功能，实时打印信息包括设备运行时间、运转程序各步骤详细信息。
16. ▲设备可远程启动和停止，带追溯系统，可生成设备运转记录以供存档。
17. ▲设备在洗净度、节能、高效及加工工艺等方面有突出技术优势，可进行补充说明，作为评分依据（需有理有据，有图片和有效的技术说明）。
18. ▲企业规模优势、技术工艺优势、加工装备优势、行业地位优势以及企业综合实力可进行有效说明，可作为评分依据。
19. 配套设备：烘干机 2 台。
 - 19.1 烘干机滚筒容积 $\geq 480\text{L}$ ；机器外壳为全不锈钢材质，防止细菌传播及滋生，并便于消毒液擦拭。
 - 19.2 内滚筒采用无缝焊接技术与先进冲孔技术，烘干时避免织物纤维脱落。
 - 19.3 轴心式旋转气流滚筒设计。
 - 19.4 绒毛过滤器需位于机器正面，便于清洁操作。
 - 19.5 设备具有自动报警及故障诊断功能。
20. 配套
 - 20.1 配套 500 条尺寸为 $45\text{cm} \times 14\text{cm}$ 的超细纤维地巾（红绿黄蓝 4 种颜色按比例配选）、1000 条尺寸为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的超细纤维布巾。

20.2 配套 20 个地巾杆板套装（地巾板 40cm*11cm 和地巾杆 1350mm）、20 个地布巾盒（53cm*38cm*27cm）。

21. 售后服务

21.1 整机保修期 \geq 1 年。

21.1 设备须由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直接执行安装和维修保养。

21.2 提供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

21.3 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免费对医院维护工程师进行维修培训。

21.4 维修响应速度 \leq 24 小时。

28) 医用不锈钢 304 水槽&操作台

1. 基本组成/数量：1 台。

2. 医用不锈钢 304 水槽*1 台（尺寸按现场实际测量定制）、医用不锈钢 304 操作台*1 台（长*宽*高 2100mm*670mm*800mm）；

3. 304 不锈钢材质，防止细菌传播及滋生。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29) 医用不锈钢 304 整理台

1. 基本组成/数量：1 台。

2. 医用不锈钢 304 整理台*1 台（长*宽*高 1400mm*1200mm*1000mm）

3. 304 不锈钢材质，防止细菌传播及滋生。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三）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包号： 第 2 包

分包名称：耳鼻喉一体化测听室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间)	规格 (mm)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控制 金额 (万 元)	是否允 许采购 进口产 品	落实 政府 采购 政策 需满 足的 资格 要求
1	A类：行为声 场测听室	1	4700*2850 *2600mm (±50mm)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年 4月15 日前完 成全部 交货、 安装调 试及最 终验收 等工作。	首都医 科大学 附属北 京友谊 医院顺 义院区, 具体地 点由采 购人指 定。	407.0742	否	专门 面向 小微 企业
2	B类：声场测 听室	1	4600*2650 *2600mm (±50mm)					
3	C类：测听室 1、测听室 2、 测听室 3、测 听室 4、测听 室 5	5	测听室 1、 测听室 2： 2600*1750 *2600mm (±50mm) 各 1 间；测 听室 3： 2450*1700 *2600mm (±50mm) 1 间；测听 室 4： 3370*1900 *2600mm (±50mm) 1 间；测听 室 5： 2350*1900 *2600mm (±50mm)					

4	D类：ABR隔声屏蔽室1、ABR隔声屏蔽室2	2	D类：ABR隔声屏蔽室1【长*宽*高3000*1900*2600mm（±50mm）1间】；ABR隔声屏蔽室2【长*宽*高2300*1900*2600mm（±50mm）1间】					
5	设备控制室/操作间	1	设备控制室/操作间【长*宽*高2760*2540*2600mm（±50mm）】					

（二）项目概述

基于采购人现有基础条件，投标人应按现有相关标准、规范及本章的采购需求，对顺义院区一体化测听室区域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等，要求项目整体交付以现场情况为基础，整体安装后达到一体化测听室要求的技术指标及使用要求。该项目采用包干制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基于采购人现有条件按相关标准、规范及本规格书规定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若在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过程中应用的某项标准和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采购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并不与国家、行业、地方的最新版本的标准相冲突，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和规范才可能为采购人所接受。本技术规格书使用的标准如下，所有标准均采用其最新版本：

行为声场测听室：GB/T 16296.2-2016《声学 测听方法 第2部分：用纯音及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

纯音测听室：GB/T 16296.1-2018《声学 测听方法 第1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

ABR 隔声屏蔽室：GB/T 16296.1-2018《声学 测听方法 第1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

检测规范依据：JJF 1191-2019《测听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

其他按国家现行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最新标准及规范（若有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四）技术性能指标参数

1) A类：行为声场测听室【4700*2850*2600mm（±50mm）1间】

▲1. 声学技术指标符合“GB/T 16296.2-2016”，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行为声场测听室外环境噪声源 ≥ 80 dB（A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 15 dB（A计权声压级）。投标时提供类似产品达到此技术指标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计量检测内容须包括打开噪声源房间外及房间内测试点声压级（A计权声压级），其数值须满足此项技术指标。

室内噪声测试点频率及声压级（1/3倍频带声压级）优于以下指标：

频率（Hz）	125	250	500	800	1000	2000	2500
声压级（db）	14.5	-1.5	-5.0	-9.5	-7.5	-5.8	-5.5
频率（Hz）	3150	4000	5000	6300	8000	10000	/
声压级（db）	-5.8	-3.5	-3.5	-2.0	-2.5	-6.6	/

2. 模板化成品结构：要求由工厂标准化和专业化生产可以反复拆卸、异地重组。墙体采用双层全钢“悬浮结构”的六面体成品模块一体化安装模式，现场无二次装修，双层隔声墙体模板成品厚度为300mm（±5mm）。外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

2.1 墙体钢板：要求采用 ≥ 2.0 mm厚钢板，钢板维氏硬度要求 ≥ 107 HV5。

▲2.2 腔体内的吸音棉要求采用5cm厚环保吸音棉填充，通过无毒检测（要求甲醛、苯基环己烯及苯乙烯等有毒元素未检出）；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达到此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国家标准 GB/T2912.2-1998 吸音性能：吸音系数高频段 ≥ 0.92 ；

2.3 声学隔音板：要求 25mm（ ± 2 mm）厚，符合《GB6566-2010》标准中 A 类装修材料要求。

2.4 冲孔吸声钢板，要求采用 ≥ 1.0 mm 厚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冲孔钢板要求通过无毒检测（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毒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要求采用双扇钢制隔声密封磁控门（双重磁力密封圈），隔声量 ≥ 68 dB(A)。

3.1 门洞尺寸要求为：长*宽 840*2000mm（ ± 50 mm），门上带长*宽 1520*510mm（ ± 10 mm）隔音视窗，要求单层门的隔声量 ≥ 45 分贝；

3.2 门轴要求为全钢材质，可上下旋转，可自动关闭。

4. 专业中空隔声窗：双层单反中空隔声视窗，窗户尺寸要求为长*宽 800*1300mm（ ± 50 mm），厚度 ≥ 100 mm。隔声玻璃窗之间距离为 ≥ 100 mm。采用隔音量 ≥ 42 分贝的双层隔音玻璃，内观察窗下预设挂钩，以便于耳机、麦克风等置放。

5. 室内电气：要求顶灯 2 组，开关一个，预留二个电源插座。

6. 信号转接系统：要求采用专业信号转接系统，必须有五芯，三芯，圆口，USB 接口，一个直径为 38mm 电缆线穿线孔等专业信号转接系统，按照听力设备转接孔设计，声音传输无衰减。

7. 底部要求采用 ≤ 100 mm 厚的全钢结构减震隔音模板成品。

8. 地面加铺厚度要求为 8mm（ ± 2 mm）的环保吸音地毯，无甲醛、苯等有害物质。

9. 减震装置：要求采用 3.0mm（ ± 0.2 mm）厚的钢板制作成 U 型构件，上下耦合，中间加特制专业减震器。

▲10. 行为声场测听室的排风及消声系统：必须有进风消音装置尺寸：

1830*650*170mm（ ± 50 mm）和回风消音装置尺寸：1830*750*90mm（ ± 50 mm）。满足中央空调进风、回风的接入。采用可持续工作低噪声换气系统，出风口风量 $\geq 424\text{m}^3/\text{h}$ ，随时保持与外界空气的流通，使屏蔽室内部能够保持与环境一致的温度和湿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出风口风量达到此参数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负责隔音墙体与建筑结墙链接处的收边收口工作。

▲12. 环保：要求室内空气质量须满足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达到此标准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声场测听室室内接入中央空调，进风、回风及新风系统，满足房间内的声学技术指标要求，达到制冷制热、空气流通等指标。

2) B类：声场测听室【4600*2650*2600mm（±50mm）1间】

▲1. 声学技术指标符合“GB/T 16296.2-2016”，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行为声场测听室外环境噪声源≥65dB（A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18dB（A计权声压级）。投标时提供类似产品达到此技术指标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计量检测内容须包括打开噪声源房间外及房间内测试点声压级（A计权声压级），其数值须满足此项技术指标。

室内噪声测试点频率及声压级（1/3倍频带声压级）优于以下指标：

频率（Hz）	125	250	500	800	1000
声压级（db）	16.5	9.5	1.8	4.2	4.5
频率（Hz）	2000	4000	8000	10000	/
声压级（db）	-3.7	-3.5	-2.5	-6.7	/

▲2. 模板化成品结构：要求可以反复拆卸、异地重组。墙体采用单层全钢“悬浮结构”的六面体成品模块组装，现场无二次装修，墙体模板成品厚度为100mm（±5mm）。外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

2.1 墙体钢板：要求采用≥2.0mm厚钢板，钢板维氏硬度要求≥107HV5。

2.2 腔体内的吸音棉要求采用5cm厚环保吸音棉填充，通过无毒检测（要求甲醛、苯基环己烯及苯乙烯等有毒元素未检出）；符合国家标准GB/T2912.2-1998吸音性能：吸音系数高频段≥0.92；

2.3 声学隔音板：要求25mm（±2mm）厚，符合《GB6566-2010》标准中A类装修材料要求。

▲2.4 冲孔吸声钢板，要求采用≥1.0mm厚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冲孔钢板要求通过无毒检测（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毒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钢制密封隔音门（双重磁力密封圈）采用，隔音量大于45dB(A)。

3.1 门洞尺寸要求为：840*2000mm（±50mm），要求单层门的隔声量≥45分贝。

3.2 门轴要求为可上下旋转，可自动关闭，开关方便。

4. 室内电气：白炽顶灯两组，开关一个，预留四个电源插座。

5. 地面底部要求采用 $\leq 100\text{mm}$ 厚的镀锌钢板结构减震隔音模板成品。
6. 地面加铺厚度为 8mm 的环保吸音地毯，无甲醛、苯等有害物质。
7. 减震装置：要求采用 3.0mm （ $\pm 0.2\text{mm}$ ）厚的钢板制作成U型构件，上下耦合，中间加特制专业减震器。
8. 电源滤波器：要求 220V ， 20A ，进入声场测听室的每根电源线均应配置电源滤波器。
9. 室内电气：声场测听室供电系统与屏蔽室壁间要求承受 1500VC 耐压实验；电源进线与声场测听室壁间绝缘电阻、导线与导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text{M}\Omega$ 。
10. 负责隔音墙体与建筑结墙链接处的收边收口工作。
11. 室内空气质量须满足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12. 测听室的排风及消声系统：必须有进风消音装置尺寸：长*宽*高 $1830*650*170\text{mm}$ （ $\pm 50\text{mm}$ ）和回风消音装置尺寸：长*宽*高 $1830*750*90\text{mm}$ （ $\pm 50\text{mm}$ ）。满足中央空调进风、回风的接入。换气量应 $\geq 7\text{m}^3/\text{min}$ 。
13. 声场测听室室内接入中央空调，进风、回风及新风系统，满足房间内的声学技术指标要求，达到制冷制热、空气流通等指标。

3) C类：测听室 1、测听室 2、测听室 3、测听室 4、测听室 5

测听室 1、测听室 2【长*宽*高 $2600*1750*2600\text{mm}$ （ $\pm 50\text{mm}$ ）各 1 间】；测听室 3【长*宽*高 $2450*1700*2600\text{mm}$ （ $\pm 50\text{mm}$ ）1 间】；测听室 4【长*宽*高 $3370*1900*2600\text{mm}$ （ $\pm 50\text{mm}$ ）1 间】；测听室 5：【长*宽*高 $2350*1900*2600\text{mm}$ （ $\pm 50\text{mm}$ ）1 间】

▲1. 声学技术指标符合“GB/T 16296.1-2018”，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测听室室外环境噪声源 $\geq 6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leq 20\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投标时提供类似产品达到此技术指标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计量检测内容须包括打开噪声源房间外及房间内测试点声压级（A 计权声压级），其数值须满足此项技术指标。

室内噪声测试点频率及声压级（1/3 倍频带声压级）优于以下指标：

频率（Hz）	125	250	500	800	1000	2000	2500
声压级（db）	20.8	8.5	0.0	1.8	0.5	-4.5	-4.5
频率（Hz）	3150	4000	5000	6300	8000	10000	/

声压级 (db)	-5.8	-2.5	-4.5	-4.5	-3.5	-5.5	/
----------	------	------	------	------	------	------	---

▲2. 模板化成品结构：要求可以反复拆卸、异地重组。墙体采用单层全钢“悬浮结构”的六面体成品模块组装，现场无二次装修，墙体模板成品厚度为 100mm(±5mm)。外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

2.1 墙体钢板：要求采用≥2.0mm 厚钢板，钢板维氏硬度要求≥107HV5。

2.2 腔体内的吸音棉要求采用 5cm 厚环保吸音棉填充，通过无毒检测（要求甲醛、苯基环己烯及苯乙烯等有毒元素未检出）；符合国家标准 GB/T2912.2-1998 吸音性能：吸音系数高频段≥0.92；（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3 声学隔音板：要求 25mm（±2mm）厚，符合《GB6566-2010》标准中 A 类装修材料要求。

2.4 冲孔吸声钢板，要求采用≥1.0mm 厚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冲孔钢板要求通过无毒检测（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毒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要求采用单层钢制密封隔音门（双重磁力密封圈）采用，隔音量大于 45dB(A)。

3.1 门洞尺寸要求为：长*宽 840*2000mm（±50mm），要求单层门的隔声量≥45 分贝。

3.2 门轴要求为可上下旋转，可自动关闭，开关方便。

4. 室内电气：白炽顶灯两组，开关一个，预留四个电源插座。

5. 地面底部要求采用≤100mm 厚的镀锌钢板结构减震隔音模板成品。

6. 地面加铺厚度为 8mm 的环保吸音地毯，无甲醛、苯等有害物质。

7. 减震装置：要求采用 3.0mm（±0.2mm）厚的钢板制作成 U 型构件，上下耦合，中间加特制专业减震器。

8. 电源滤波器：要求 220V，20A，进入测听室的每根电源线均应配置电源滤波器。

9. 室内电气：测听室供电系统与屏蔽室壁间要求承受 1500 VC 耐压实验；电源进线与声场测听室壁间绝缘电阻、导线与导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MΩ。

10. 负责隔音墙体与建筑结墙链接处的收边收口工作。

11. 室内空气质量须满足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12. 测听室的排风及消声系统：必须有进风消音装置尺寸：长*宽*高 1830*650*170mm（±50mm）和回风消音装置尺寸：长*宽*高 1830*750*90mm（±50mm）。满足中央空调进风、回风的接入。换气量应 $\geq 7\text{m}^3/\text{min}$ 。

13. 测听室室内接入中央空调，进风、回风及新风系统，满足房间内的声学技术指标要求，达到制冷制热、空气流通等指标。

4) D类：ABR 隔声屏蔽室 1【长*宽*高 3000*1900*2600mm（±50mm）1 间】；ABR 隔声屏蔽室 2【长*宽*高 2300*1900*2600mm（±50mm）1 间】

▲1. 声学技术指标符合“GB/T 16296.1-2018”，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隔声屏蔽室外环境噪声源 $> 6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 20\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投标时提供类似产品达到此技术指标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计量检测内容须包括打开噪声源房间外及房间内测试点声压级（A 计权声压级），其数值须满足此项技术指标。

室内噪声测试点频率及声压级（1/3 倍频带声压级）优于以下指标：

频率（Hz）	125	250	500	800	1000	2000	2500
声压级（db）	20.8	8.5	0.0	1.8	0.5	-4.5	-4.5
频率（Hz）	3150	4000	5000	6300	8000	10000	/
声压级（db）	-5.8	-2.5	-4.5	-4.5	-3.5	-5.5	/

▲2. 模板化成品结构：要求可以反复拆卸、异地重组。墙体采用单层全钢“悬浮结构”的六面体成品模块组装，现场无二次装修，墙体模板成品厚度为 100mm（±5mm）。外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投标时提供达到此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1 墙体钢板：要求采用 $\geq 2.0\text{mm}$ 厚钢板，钢板维氏硬度要求 $\geq 107\text{HV}5$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达到此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腔体内的吸音棉要求采用 5cm 厚环保吸音棉填充，通过无毒检测（要求甲醛、苯基环己烯及苯乙烯等有毒元素未检出）；符合国家标准 GB/T2912.2-1998 吸音性能：吸音系数高频段 > 0.92 ；

2.3 声学隔音板：要求 25mm（±2mm）厚，符合《GB6566-2010》标准中 A 类装修材料要求。

2.4 冲孔吸声钢板，要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钢板，表面采用（米黄 ED381C）静电喷塑处理，冲孔钢板要求通过无毒检测（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无毒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屏蔽室隔声屏蔽门：要求采用单扇全钢制密封隔音屏蔽门，隔音量大于45dB(A)。投标时提供达到此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1 门洞尺寸要求为：长*宽 840*2000mm（ $\pm 50\text{mm}$ ），要求单层门的隔声量 >45 分贝。

3.2 门轴要求为可上下旋转，可自动关闭，开关方便。

4. 室内电气：白炽顶灯两组，开关一个，预留四个电源插座。

5. 地面底部要求采用 $<100\text{mm}$ 厚的镀锌钢板结构减震隔音屏蔽模板成品。

6. 地面加铺厚度为8mm的环保吸音地毯，无甲醛、苯等有害物质。

7. 减震装置：要求采用3.0mm（ $\pm 0.2\text{mm}$ ）厚的钢板制作成U型构件，上下耦合，中间加特制专业减震器。

8. ABR 隔音屏蔽室铜网屏蔽层：要求采用双层专业22目紫铜网，有效屏蔽高频率电磁信号。

9. 电源滤波器：要求220V，20A，进入屏蔽室的每根电源线均应配置电源滤波器。

10. 室内电气：屏蔽室供电系统与屏蔽室壁间要求承受1500 VC耐压实验；电源进线与屏蔽室壁间绝缘电阻、导线与导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text{M}\Omega$ 。

11. 负责隔音墙体与建筑结墙链接处的收边收口工作。

▲12. 要求室内空气质量须满足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达到此标准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测听室的排风及消声系统：必须有进风消音装置尺寸：长*宽*高 1830*650*170mm（ $\pm 50\text{mm}$ ）和回风消音装置尺寸：长*宽*高 1830*750*90mm（ $\pm 50\text{mm}$ ）。满足中央空调进风、回风的接入，换气量应 $>7\text{m}^3/\text{min}$ 。

14. 声场测听室室内接入中央空调，进风、回风及新风系统，满足房间内的声学技术指标要求，达到制冷制热、空气流通等指标。

15. ABR隔声屏蔽室引入两组电阻小于2欧姆的独立地线至两间ABR隔声屏蔽室顶部预留15米。

5) 设备控制室/操作间

【长*宽*高 2760*2540*2600mm（ $\pm 50\text{mm}$ ），1间】

1. 声学技术指标符合“GB/T 16296.1-2018”标准，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室外环境噪声源 $\geq 6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leq 3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
2. 要求采用专业全钢质隔音门，隔音量 $\geq 30\text{dB}$ 。门扇厚度 40mm，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合页不锈轴承，保温参数 $\geq 3.0\text{W/m}^2\text{K}$ 。
3. 要求采用 60mm 厚半成品声学隔音吸音模板。
4. 顶面采用减震隔音吊顶模板。
5. 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改造利旧移机三台、增加三台。
6. 室内强电弱电系统的安装。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参考的声学技术标准：

① A 类：行为声场测听室声学技术指标：符合 GB/T16296.2-2016 标准，中央空调系统开启运行并室外环境噪声 $\geq 80\text{dB}$ （A）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leq 15\text{dB}$ （A）。

② B 类：声场测听室声学技术指标：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声场测听室外环境噪声源 $\geq 6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leq 18\text{dB}$ （A 计权声压级）。

③ C 类：测听室声学技术指标：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测听室外环境噪声源 $\geq 6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leq 20\text{dB}$ （A 计权声压级）。

④ D 类：ABR 隔声屏蔽室声学技术指标：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隔声屏蔽室外环境噪声源 $> 6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 20\text{dB}$ （A 计权声压级）。

⑤ 设备控制室/操作间声学技术指标符合“GB/T 16296.1-2018”标准，要求中央空调开启运行并在新生儿筛查室外环境噪声源 $\geq 6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条件下，室内本底噪声 $\leq 3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

⑥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应邀请第三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对以上三种产品的隔声性能进行测试，测试单位出具有效的《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测试报告》检测指标达到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合格。

2. 验收参考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室内空气质量须满足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应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

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测试，出具合格有效的《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测试报告》检测指标达到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合格。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五年质保服务、十年内免费维护服务。

1.2 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1.3 在设备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1.4 应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1.5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1.6 定期巡检与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2. 培训

2.1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培训费用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2.2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七）其他要求

项目整体交付以现场情况为基础整体安装达到听力中心要求的技术指标及使用要求。

(八) 图纸



平面布局图 1:100

包号：第3包

分包名称：护士站、导医台等定制工作台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套)	规格 (mm)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控制 金额 (万元)	是否 允许 采购 进口 产品	落实政 府采 购政 策需 满足 的资 格要 求
1	护士站	1	8600*2400*1150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52.9 881	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护士站	1	7650*850*1150					
		1	7650*850*1150					
		1	7650*850*1150					
3	护士站	1	7000*1150*750					
4	护士站	1	7300*1400*1150					
5	护士站	1	7150*3150*750					
6	护士站	1	6900*700*750					
7	护士站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1	6800*1400*1150					
8	护士站	1	6700*700*750					
9	护士站	1	6600*1000*1150					
10	护士站	1	6480*600*800					
		1	6480*600*800					
11	护士站	1	6300*1200*1150					
12	护士站	1	6000*1150*1150					

13	护士站	1	5550*850*1150
14	护士站	1	5500*1150*1150
15	护士站	1	5400*1350*1150
16	护士站	1	5100*1400*1150
		1	5100*1400*1150
		1	5100*1400*1150
		1	5100*1400*1150
		1	5100*1400*1150
		1	5100*1400*1150
		1	5100*1400*1150
		1	5100*1400*1150
17	护士站	1	5000*1400*1150
		1	5000*1400*1150
18	护士站	1	4950*2100*1150
19	护士站	1	4900*850*1150
20	护士站	1	4900*1150*1150
21	护士站	1	4650*1150*1150
22	护士站	1	4000*3500*750
23	护士站	1	4800*800*1150
		1	4800*800*1150
24	护士站	1	4650*700*1150
25	护士站	1	4850*700*750
26	护士站	1	4600*1550*1150
27	护士站	1	4000*850*1150
28	护士站	1	3900*2150*1150
29	护士站	1	3300*1400*1150
30	护士站	1	3100*1850*1150
31	护士站	1	3300*1200*750
32	护士站	1	3000*1400*750
33	护士站	1	3150*2000*1150
34	护士站	1	3950*900*1150
35	护士站	1	3200*700*750
		1	3200*700*750
36	护士站	1	3000*600*750
37	护士站	1	2700*600*750
38	护士站	1	2650*1900*750
39	护士站	1	2600*1150*1150
40	护士站	1	2600*600*750
41	护士站	1	2500*700*750
42	护士站	1	1500*600*750
43	护士站	1	5250*850*1150
44	护士站	1	4000*1400*1150

45	护士站	1	2900*500*750				
46	护士站	1	2200*700*1150				
47	护士站	1	6110*850*1150				
48	护士站	1	4950*600*750				
49	护士站	1	4950*1400*1150				
50	护士站	1	4850*650*750				
51	护士站	1	4500*600*750				
		1	4500*600*750				
52	护士站	1	4400*1400*1150				
53	护士站	1	2950*1900*1150				
54	服务台	1	9000*1400*750				
55	大厅导医台	1	5500*1400*1150				
56	餐厅发放台	1	5250*800*800				
57	分诊台	1	5250*850*1150				
58	服务台	1	3100*850*1150				
59	手续台	1	3050*2050*1150				
60	导医台	1	2350*1400*1150				
61	采血台	1	1800*600*750				
62	分诊台	10	1800*600*750				
63	工作台	1	1600*600*750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材质
1	护士站	8600*2400*1150	套	1	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 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 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 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 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 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 7、所有护士站均应提供强电面板及网络面板。 8、需要由制造商提供强电和网线的铺设及接头。
2	护士站	7650*850*1150	套	1	
		7650*850*1150	套	1	
		7650*850*1150	套	1	
3	护士站	7000*1150*750	套	1	
4	护士站	7300*1400*1150	套	1	
5	护士站	7150*3150*750	套	1	
6	护士站	6900*700*750	套	1	
7	护士站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6800*1400*1150	套	1	
8	护士站	6700*700*750	套	1	
9	护士站	6600*1000*1150	套	1	
10	护士站	6480*600*800	套	1	
		6480*600*800	套	1	
11	护士站	6300*1200*1150	套	1	
12	护士站	6000*1150*1150	套	1	
13	护士站	5550*850*1150	套	1	
14	护士站	5500*1150*1150	套	1	
15	护士站	5400*1350*1150	套	1	
16	护士站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5100*1400*1150	套	1
17	护士站	5000*1400*1150	套	1
		5000*1400*1150	套	1
18	护士站	4950*2100*1150	套	1
19	护士站	4900*850*1150	套	1
20	护士站	4900*1150*1150	套	1
21	护士站	4650*1150*1150	套	1
22	护士站	4000*3500*750	套	1
23	护士站	4800*800*1150	套	1
		4800*800*1150	套	1
24	护士站	4650*700*1150	套	1
25	护士站	4850*700*750	套	1
26	护士站	4600*1550*1150	套	1
27	护士站	4000*850*1150	套	1
28	护士站	3900*2150*1150	套	1
29	护士站	3300*1400*1150	套	1
30	护士站	3100*1850*1150	套	1
31	护士站	3300*1200*750	套	1
32	护士站	3000*1400*750	套	1
33	护士站	3150*2000*1150	套	1
34	护士站	3950*900*1150	套	1
35	护士站	3200*700*750	套	1
		3200*700*750	套	1
36	护士站	3000*600*750	套	1
37	护士站	2700*600*750	套	1
38	护士站	2650*1900*750	套	1
39	护士站	2600*1150*1150	套	1
40	护士站	2600*600*750	套	1
41	护士站	2500*700*750	套	1
42	护士站	1500*600*750	套	1
43	护士站	5250*850*1150	套	1
44	护士站	4000*1400*1150	套	1
45	护士站	2900*500*750	套	1
46	护士站	2200*700*1150	套	1
47	护士站	6110*850*1150	套	1
48	护士站	4950*600*750	套	1
49	护士站	4950*1400*1150	套	1
50	护士站	4850*650*750	套	1

51	护士站	4500*600*750	套	1	
		4500*600*750	套	1	
52	护士站	4400*1400*1150	套	1	
53	护士站	2950*1900*1150	套	1	
54	服务台	9000*1400*7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55	大厅导医台	5500*1400*11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p>

					<p>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56	餐厅发放台	5250*800*80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57	分诊台	5250*850*11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58	服务台	3100*850*11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59	手续台	3050*2050*11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60	导医台	2350*1400*11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p>

					<p>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61	采血台	1800*600*7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p>

					<p>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62	分诊台	1800*600*750	套	10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63	工作台	1600*600*750	套	1	<p>1、贴面：优质品牌环保防火板饰面，须符合 GB/T 7911-2013、GB/T 15102-2017、GB 18580-2017 标准的要求。</p> <p>2、基材：用优质品牌环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挤压成型，通过疲劳与冲击强</p>

				<p>度测试。实木多层板须符合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HJ571-2010、GB/T 35601-2017、GB/T 39600-2021 标准的要求</p> <p>3、胶黏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p> <p>4、台面：15MM 厚雅士白人造石，须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的要求</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p> <p>6、结构：台面为人造大理石，桌面下配置(医用主机柜、医用打印机柜、键盘架、医用单门单抽柜)；背板内部配置设备走线功能。</p>
--	--	--	--	--

(二)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年。

(三)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p>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p>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p> <p>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p> <p>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p>